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同學安全及健康,養成同學規律的生活習慣,及自律自治的團體紀律,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,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、軍訓室為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單位,並協調各行政單位按業管事項 支援宿舍各項庶務,俾使宿舍運作正常及滿足住宿生所需。 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及瞭解班上住宿同學之生活起居,並協助管理單位落實請 假審查、家長聯繫及狀況處理。
- 第三條 五專護理科一、二年級同學須一律住校。

除前項人員外,新生預留適當床位以供申請,其他有住宿需求同學,應按學期 住宿申請公告辦理,核准順序原則如次:

- 一、績優宿舍自治幹部。
- 二、住宿期間表現優良且經簽核者。
- 三、依低年級至高年級順序核定(二專一、二年級比照五專四、五年級辦理)。 四、住宿期間表現欠佳經簽核者。

五、其他。

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,則按前項第三、四、五款所述及申請先後等順序排列後補名單;無法決定候補次序時,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;俟有空床,依序遞補。

下列人員得不同意住宿申請:

- 一、患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異常、身心障礙需他人照顧或其他特殊疾病者。
- 二、住宿期間因違規經簽處在案者。
- 三、其他經簽核者。
- 第四條 住宿申請時間及程序如次:
 - 一、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分發時申請。
 - 二、舊生於學期結束前申請。

申請程序依學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凡申請住宿業經核定,復又自行申請退宿,除不可抗拒因素外,如於開學前申請者,得退還全額住宿費,惟須接受愛校或愛宿16小時服務;開學第1~9週期間申請退宿者,得退半額;第9週後申請退宿者,不予退費。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(含家長同意書)辦理退宿,經核准後,方得遷出。

前項人員離舍前如未完成寢室清潔及物品繳交者,不予退費。

嚴重違規遭勒令限期退宿學生,不予退費。

- 第六條 退學、休學之學生,應於2天內遷出宿舍,如因故未能如期遷出者,須事前報 准。
- 第七條 學期結束離宿,應於離校前完成寢室清潔及復原工作,並經舍監檢查合格後始

可離宿,未完成查驗逕行離宿者,依校規處理。

- 第八條 學期住宿時間及期初搬入、期末遷出時間,依學校行事曆、學期住宿申請公告 及其他相關公告等辦理。 應屆畢業生遷出宿舍時間於當學期期中公告。
- 第九條 為考量學生安全,學期期間如遇4日以上連續假期,宿舍原則實施封舍,住宿 生均須返家,宿舍封舍及開啟時間事前將簽核公告問知。 倘封舍期間仍有校外實習,校外實習之住宿生得不受前項限制,並可續住。
- 第十條 寒、暑假宿舍開放時間、對象、申請程序及管理措施等,學期結束前公告。
-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應服從輔導老師、教官及舍監之指導。
- 第十二條 為營造安全、健康、和諧的住宿環境,管理單位每學期應辦理住宿生會議、寢室長會議及宿舍管理幹部研習等,並得邀相關單位及人員出席。
- 第十三條 為強化住宿學生自治功能,特規劃學生自治幹部協助宿舍安全管理與服務,有關協助事項及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狀況及維護宿舍安全,每學期編組導師、教官、舍監及自治幹 部實施宿舍不定期安全抽查,並針對違規者加強輔導。 宿舍安全檢查方式及內容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。
- 第十五條 為營造潔淨健康的住宿環境,宿舍寢室應保持整潔,物品應按規定放置,公共 區域由住宿同學負責清掃,其寢室內務檢查作法另訂之。
-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,宿舍門禁時間如次:
 - 一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週一至週四19:30時前返回宿舍。
 - 二、五專四、五年級(含二專)週一至週四21:00 時前返回宿舍。
 - 三、週五、六、日留宿人員應於22:00時前返回宿舍。
 - 四、國定假日(含前1日)比照前款辦理。
 - 五、每日晨間開門外出時間為06:00時。
- 第十七條 住宿生需於門禁時間外出者,應事先完成書面請假手續,原則於 22:00 時前返舍,請假單區分如下:
 - 一、長期請假單:凡因補習、打工或整日無課者須於學期初填寫長期請假單, 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(如補習、打工班表),經導師、管理單位審 核通過,即完成請假手續(除特殊事由外,補習、打工請假者原則以五專 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為限)。
 - 二、臨時請假單:凡住宿期間因故須於門禁時間外出或外宿,當事人應於請假當天 16:00 時前填具臨時請假單,經導師、管理單位審核通過,即完成請假手續。
- 第十八條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須於週二至週五 08:00 時前出寢,09:00 時後開放回寢。 前項年級同學週二至週四 19:30 時至 21:20 時於各寢室實施晚自習。 宿舍於 23:00 時關燈就寢,惟可開檯燈至 24:00 時,翌日 06:00 時始得開 燈。
 - 期中、末考前一週及當週,可開檯燈至凌晨 01:00 時。
- 第十九條 宿舍網路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06:00 時至夜間 23:00 時止。 期中(末)考當週及前1週宿舍網路得延長至夜間 24:00 時止。

- 第二十條 餐廳側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6:30 時至 08:10 時、11:00 時至 13:30 時及 17:30 時至 19:30 時。
- 第廿一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維護及愛惜使用宿舍公物,因不當使用或其他人為因素致損壞者,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,嚴重者並按校規議處。
- 第廿二條 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者,其處分標準如次:
 - 一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,予以申誠:
 - (一)干擾他人自習者。
 - (二)擅自豢養寵物。
 - (三)就寢或自習時間違規收看電視、打電話、洗澡、洗衣服、彈奏樂器、播放音樂或高聲喧嘩者(禁止時間:晚自習時間及平日23:00時至翌日06:00時)。
 - (四)非住宿生私入宿舍。
 - (五)未依時間進出寢室或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。
 - (六)逾時返舍(另得管制至多1個月不准請假外出)。
 - (七)初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且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八)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情形者。
 - 二、住宿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過:
 - (一)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 - (二)不假外出、外宿或逾假未歸(另得管制至多2個月不准請假外出)。
 - (三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她人寢室。
 - (四)私自更換床位或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 - (五)學期結束未將個人寢室淨空及清掃乾淨者。
 - (六)私自換寢、踟寢。
 - (七)管制時間進出陽台(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)。
 - (八)穿著睡衣、拖鞋等離開宿舍範圍之外。
 - (九)推銷或販售物品。
 - (十)擅自使用(持有)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,或不當使用電器,如因使用電器危害公共安全則依法辦理。
 - (十一)儲放違禁物品、藥品。
 - (十二)舉辦不正當集會、舞會或活動。
 - (十三)累次違反公共區域電腦使用規定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四)初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,且無不良意圖者。
 - (十五)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情形者。
 - 三、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大過:
 - (一)前列所述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 - (二)留宿外人或在宿舍接待親友、廠商。
 - (三)抽菸、喝酒、賭博、燃點火燭及使用炊具。
 - (四)偷取同學錢財或各種物品者。
 - (五)破壞公物,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六)擅入異性寢室或私帶異性同學進入宿舍。
 - (七)擅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
 - (八)具意圖之初次或累次擅自開啟消防安全逃生門者。
 - (九)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情形者。
 - 四、住宿生有違反住宿規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,或有影響宿舍安全者,得以勒

令限期退宿。

- 第廿三條 宿舍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作法,以維護公共利益及住宿 安全。
- 第廿四條 為配合政府綠能環保與節約能源政策,室內氣溫達 28 度 C 以上,始得開啟冷氣。 每學期由學校提供每間寢室冷氣儲值卡乙張,每張儲值 500 點,儲值卡點數用 罄時,須至總務處自費儲值。 儲值卡須於每學期結束時繳回,若有遺失、損毀須照價賠償工本費 200 元。
- 第廿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廿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